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闵建管〔2024〕3号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 闵行区开展为既有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及既有管道 天然气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各相关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燃气用户端用气安全水平，切实消除用气安全隐患，闵行区为既有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及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工作已列入《闵行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闵安委〔2023〕5号）和《闵行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理部门专项实施方案》（闵建管〔2023〕29号），根据《关于上海市开展为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及既有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工作的通知》（沪燃管行字〔2023〕第26号）工作安排，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推动本区既有瓶装液化气和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将连接燃具的橡胶软管替换为专用不锈钢或金属包覆连接软管，减

少居民用户端潜在事故风险，提高居民用户安全用气水平。

2024年底前，完成既有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和既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燃具连接软管（含附件）以旧换新的更换工作（具体任务量以市管理部门安排为准）。

二、工作原则

居民用户燃具连接软管（含附件）的更换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企业推进。坚持计划统筹，“政府补一点，企业贴一点”。按照市工作方案，由市燃气管理部门牵头，区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各相关燃气经营企业积极落实、推进燃气居民用户燃具连接软管（含附件）的更换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科学制定更换工作实施计划，分批实施、梯次推进，逐步实现燃气居民用户燃具连接软管更换工作全覆盖。

（三）源头治理，综合施策。通过推广应用新材料、新工艺，将被动处置变为主动治理，将事后补救变为事前预防，消除燃气用户安全隐患，弥补管理短板。

（四）加强宣传，用户配合。相关燃气经营企业通过进社区设摊设点、上门安检等宣传形式，让燃气居民用户了解现用不合规燃具连接软管的弊端，提升居民在后续更换工作中的配合度。

三、更换范围和部件

本次更换范围为2023年8月底前仍使用橡胶软管连接家用燃气灶的本区既有瓶装液化气和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

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为本区既有居民用户更换家用燃气灶端的燃具连接软管及配套调压器。要求更换的燃具连接软管应采用超柔型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或包覆钢瓶管，其中选用两端螺纹接口的软管，其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41317-2022 标准；选用一端螺纹接口、一端插入式接口的软管，其产品质量应符合 DB31/T300-2018 标准。更换的调压器应具备过流切断安全装置，且出气口应采用螺纹连接，产品质量应符合 GB35844-2018 标准。

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为本区既有居民用户更换家用燃气灶端的燃具连接软管及配套灶前阀。要求更换的燃具连接软管应采用超柔型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或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其中选用两端螺纹接口的软管，其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41317-2022 标准；选用一端螺纹接口、一端插入式接口的软管，其产品质量应符合 CJ/T490-2016 标准。更换的灶前阀应选用铜质燃气专用球阀，产品质量应符合 CJ/T180-2014 标准；进气口应为 R1/2 螺纹连接，出气口应为 M18×1.5mm 的外螺纹连接。

四、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至 2024 年 2 月底

制定实施计划，划定实施范围和对象、制定具体方案。
督促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加强工作宣传。

第二阶段：至 2024 年 9 月底

完成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燃具连接软管及配套灶前阀和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的燃具连接软管及配套调压器的更换工作（具体以市任务量为准）。对总体工作开展评估，总

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

第三阶段：至 2024 年 12 月底

对整体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收集基础资料，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五、资金保障

依据项目的市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每套天然气燃具连接软管及灶前阀、瓶装液化气燃具连接软管及配套调压器由市级补贴予以补贴。安装人工费及其他耗材等费用，由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承担。

六、材料采购

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根据经审核的用户基数及市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既有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含附件）的技术选型要求》（见附件），实施燃具连接软管及相关附件的采购。

供货方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具有 CMA 认证等法定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说明书、质量保证承诺书、产品质量保险等资料。供货方应预留抽样检测费用。

七、职责分工

区建管委负责项目进度推进、统计报送项目工作量、抽查核实工作量以及组织抽查选用的连接软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等工作。

各镇、街道及莘庄工业区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居民用户的政策宣传及引导，督促用户配合此次燃具连接软管（含附

件)的更换工作;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更换工作;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燃具连接软管的采购、入户安装以及延伸服务。

八、验收核查

(一) 工作量核查

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每月将完成的工作量报区建管委审核。各镇、街道及莘庄工业区按照不低于2%的比例组织抽查核验。区建管委组织抽查核验,全年抽查数量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气更换燃具连接软管不少于100户。

抽查核验工作可通过电话回访、上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 产品质量抽查

区建管委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对更换的燃具连接软管及液化气调压器进行现场抽样二批次。区建管委应在场监督抽样过程,第三方检测机构依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报告,抽样检测费由供货方承担。

九、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本次更换工作是闵行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组成,且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更换燃具连接软管及调压器工作已纳入闵行区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事关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各责任

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责任和属地管理职责，精心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政府补贴发挥最大效益。

（二）严格程序，有序推进。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规范升级改造实施流程，把控关键环节和时限节点，合理安排项目进度，严格执行更换验收工作，全程管控项目质量，加强业务指导和安全用气宣传，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责任，严格督导。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将更换改造工作纳入日常考核体系。

本项工作严格按照《闵行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闵安委〔2023〕5号）和市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

请各镇、街道及莘庄工业区、各燃气经营企业，自2024年1月起，于每月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瓶装液化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隽铭 电话：24258182

管道天然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 旋 电话：25248182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1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